

## 附件 2

# 福建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185 号），2025 年中央下达我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共 63159 万元。

2. 绩效目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 (二)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分解下达预算。为配套实施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政策及提质扩优工程，2025 年，我省安排学前教育发展地方资金 73909.6 万元。因此，2025 年我省共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37068.6 万元（中央资金 63159 万元、地方资金 73909.6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58267.36 万元（中央资金 26217 万元、地方资金 32050.36 万元）；提质扩优 78801.24 万元（中央资金 36942 万元、地方资金 41859.24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及

学前教育资助。

### （1）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

我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精神，研究制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关于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5〕31号），对学前教育大班和混合班5岁及以上在园幼儿实施免保育教育费，并对幼儿园予以补助。

省级参考各县（市、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以及财力水平，分4个区域确定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上限，在此基础上，逐县（市、区）核定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省级财政根据核定的各县（市、区）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在园儿童人数，以及财力状况分别按照85%、80%、60%、50%的分担比例对县（市、区）分档予以补助，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县（区）分担比例再提高5个百分点。各县（市、区）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高出本区域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上限的部分，所需资金由所在地县（市、区）承担。根据各地报送数据，2025年秋季学期全省拨付资金5.83亿元，其中省级及以上资金3.61亿元。

### （2）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

一是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2025年全省投入27467.21万元，支持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204个，重点支持各地主城区、城乡结合部以及县中心区的公办幼儿园修缮和设备

配置项目，适当支持新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65035 万元。

二是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我省公办幼儿园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 600 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园标准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2025 年全省投入 47296.93 万元，切实保障各地落实公用经费财政生均拨款政策。

三是学前教育资助。2025 年全省投入 4037.1 万元，按照不超过我省在园幼儿人数 3%比例和每生每年 2000 元、1000 元两档标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4.68 万人次，夯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制度。

2. 绩效目标设置。从产出、效益、满意度 3 个一级指标中，设置了 4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在下达专项资金的同时，随预算同步批复绩效目标，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工作。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分配原则。一是多渠道优化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结构、提升办园质量，重点支持各地市主城区、城乡结合部以及县中心区的公办幼儿园修缮和设备配置项目，继续实施公办园新建、改建、扩建。二是学前生均公用经费奖补资金根据各地政策落实情况、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以及 150 元/生·年标准等因素对县（市、区）予以生均公用经费奖补，引导市县足额落实好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投入。三是学前助学金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1000 元两档标准，按照不超过全省在园幼儿人数 3%比例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完成学前教育。其中，对建

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幼儿、孤儿或残疾幼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按每生每年 2000 元标准予以资助。

2. 资金执行情况。截至 2025 年底，中央资金 63159 万元，已支出 32653 万元，执行率为 51.7%。地方资金 73909.6 万元，已支出 60973.41 万元，执行率为 82.5%。

## （二）资金管理情况

1. 推进各地落实学前免保教费政策。一是做好工作提示。10 月初，下发《关于落实好学前教育免费政策的工作提示函》（闽教财函〔2025〕111 号），针对免保育教育费对象、减免民办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拨付方式以及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办园主体举办的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等相关政策口径和工作要求予以明确。二是加强督查监管。将学前免保育教育费落实情况纳入省政府办公厅 2025 年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重点对是否科学合理制定分档差异化补助政策、县（市、区）是否落实应配套资金，并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辖区幼儿园进行督查。三是建立定期报送机制。每月 10 日前设区市报送所辖县（市、区）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落实情况，督促推动各地学前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落地落细。截至目前，全省各地均已出台免费补助标准，2025 年秋季学前免保教费补助资金均已拨付各地幼儿园。

2. 推动幼儿园提质扩优。一是提前谋划项目。2024 年底，福建省教育厅即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印发 2025 年度城镇公办幼儿

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支持各地市主城区、城乡结合部以及县中心区的公办幼儿园，特别是各地实施集团化办园、总园制、名优校+、总园+分园等公办幼儿园修缮和设备配置项目，适当支持新改扩建项目，持续优化资源供给，改善办园条件，辐射带动集团内幼儿园保教质量整体提升，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二是严格项目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地加快项目进度。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指导各地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相关标准和规范，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所有项目年底前开工。三是提高资金效益。倾斜支持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原中央苏区县等困难县（市、区）；及时下达各项补助资金，推动市、县（区）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政策。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加大绩效监控、评价及结果运用力度，将2025年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资金分配，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落实学前免保教费政策，对全省各地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进行奖补，推动各地完善学前公用经费保障制度。支持各地通过新建、改扩建、园所修缮、保教设施设备更新配置等方式改造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公办幼儿园，进一步优化城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结构、提升办园质量。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不断提升教育公平，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9.5%，比 2024 年提高 0.11 个百分点；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5.19%；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

2. **质量指标。**支持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项目学校 204 个，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3. **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67.92%，比 2024 年增加 3.42 个百分点；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持续扩大，推动各地落实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2025 年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5.19%，比上年增加 0.22 个百分点。我省加快解决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学前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对促进县域教育、经济中长期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缓解社会矛盾等，都产生了积极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4.11%，为设区市报送满意度平均值。

####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加大绩效监控、评价及结果运用力度，将 2025 年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资金分配，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对自评情况开展实地抽查并通报、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持续增强绩效主体责任意识。



## 附件

###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7068.6	93626.41		68.3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3159	32653		51.7%
		地方资金		73909.6	60973.41		82.5%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付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9.5%，比2024年提高0.11个百分点；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5.19%；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67.92%，比2024年增加3.42个百分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区域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5%	2024：99.39% 2025：99.5%		
			本区域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	2024：94.97% 2025：95.19%		
			符合条件的幼儿享受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持续提高	2024:64.5% 2025:67.92%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提高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5.19%，超过年度指标5.19个百分点；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9.5%，比2024年提高0.11个百分点；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67.92%，比2024年提高3.42个百分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和老师满意度	≥90%	94.11%	
			家长满意度	≥90%	94.11%	
说明	无。					